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复试、拟录取工作办法

为保证我校 2021 年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及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接收推免生复试、拟录取工作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校接收推免生复试和拟录取工作。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统筹研究生招生复试和拟录取各项工作的管理。

（二）各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方案，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三）各学院按专业组成复试小组，负责对考生进行综合能

力测试和专业技能实践能力的考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副教授以上人员担任，另须配备至少 1 名复试小组秘书。

三、复试工作

(一) 工作安排

我校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安排在 2020 年 10 月 19~20 日进行，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安排》。

(二) 操作流程

1. 考生网上报名（10 月 12 日~15 日）：考生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我校专业志愿。

2. 发送复试通知（截止到 10 月 15 日）：学校网上审核考生信息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三) 资格审核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复试期间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须持有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2. 《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1 份（下载地址：http://yjssy.gxcmu.edu.cn/Category_40/Index.aspx），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1 份（来源地址：<https://my.chsi.com.cn/archive/bab/index.action>）。

4. 正式成绩单原件 1 份（包含所修全部课程，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红章）。

5. 其他各种能力证明材料（如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复印件各 1 份。

6. 以上有关材料如发现资格不符、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复试、拟录取资格；入学后发现此类情况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复试内容

1. 综合能力测试（含专业基本理论及英语听力口语测试）

测试内容包括：专业基本理论、专业知识结构、逻辑思维和 analysis 解决问题能力、英语听力、口语交流能力以及个人综合素质等，其中个人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科学态度、反应灵敏性、口头表达能力、兴趣爱好、理想抱负、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英语主要测试考生的英语听力及口语交流能力。

2. 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专业学位考生）

中医、中药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须进行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技能操作及实践动手能力，测试方案由各学院制订并执行。

（五）复试要求

1. 复试过程中，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各复试小组须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考核方式、考核时间、试题题量、试题难度和评分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 考核结束后，复试小组须按百分制评定复试成绩，并将考核结果和现场记录签名后交所属学院教学办，由教学办签署意见后统一交至学校研究生院。

3. 按照教育部要求，对相关复试内容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小组成员及考生现场情况)，并存档备查。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4. 各学院应选择责任心较强，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相关工作。

5. 各学院应加强对复试小组和工作人员的遴选、管理及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6.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变更。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严厉打击替考和作弊等行为。考前要严格审查考生考试资格，进行人脸核验、人证核验并检查学籍学历情况。在复试过程中通过随机查问、核对报考信息等方式，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再次

核验。

8. 加强复试过程管理, 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六) 成绩评定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 复试内容占复试成绩比例如下:

学位类型	综合能力测试(含专业基本理论及英语口语听力测试)	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
学术学位	100%	----
专业学位	65%	35%

四、拟录取工作

(一) 拟录取办法

分学院, 按专业根据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并按照专业目录中的拟招推免生人数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复试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拟录取:

1. 政审不合格;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3. 复试成绩不满 60 分;
4. 综合能力测试或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测试成绩不满 60 分;
5.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籍或学历审核。

五、考生体检

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通知要求执行。拟录取结束后，由考生自行在当地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扫描成电子文档后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研究生院指定邮箱。我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入学后再统一组织体检，届时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邮政编码：530200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科

联系电话：0771-3132106

电子信箱：gxucmyjsy666@163.com